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牛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为了满足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的需要，借款利率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融资成本，结合未来 6 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程涛、孟庆林、贾林娟、李伟敏回避表决，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杰：_____

郑建明：_____

周清杰：_____